



歐洲聯盟人權保障

洪德欽 主編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

THE EUROPEAN UNION **HUMAN RIGHTS**

Edited by Der-Chin Horng

Institute of European and
American Studies
Academia Sinica

歐洲聯盟人權保障

The European Union Human Rights

主編
洪德欽

——本書各篇文章係由《歐美研究》編輯委員會審查通過——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

歐洲聯盟人權保障

The European Union Human Rights

© 民國九十五年／本書版權屬於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

發行人／李有成

主編／洪德欽

助理編輯／黃錦香

校對／蔡旻芳・李俊達・林碧美・鄭伊韋・陳昱之・李君儀

出版者／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

臺北市 115 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一三〇號

電話：(02)2789-9390 傳真：(02)2782-7616

網址：<http://www.ea.sinica.edu.tw>

劃撥帳號／1016448-2

初版一刷／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

排版印刷／天翼電腦排版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02) 8227-8766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歐洲聯盟人權保障 = The European Union
human rights / 洪德欽主編. --初版. --
臺北市：中研院歐美所，民 95
面；公分
含索引
ISBN 978-986-00-7249-5(精裝). --ISBN
978-986-00-7250-1(平裝)
1. 人權－論文，講詞等 2. 歐洲聯盟 3. 歐
洲聯盟－法規論述
579.2707 95022259

定價／精裝新臺幣 400 元・美金 12 元（含平郵）

平裝新臺幣 300 元・美金 9 元（含平郵）

ISBN-13／978-986-00-7249-5（精裝） GPN／1009503111

ISBN-10／986-00-7249-3（精裝）

ISBN-13／978-986-00-7250-1（平裝） GPN／1009503180

ISBN-10／986-00-7250-7（平裝）

序 言

歐美研究所於一九九八年正式規劃「歐洲聯盟」重點研究計畫，就歐盟特定核心議題，積極推動相關研究工作。該計畫強調科際整合與綜合研究，從宏觀與微觀角度解釋歐洲統合過程所發生之現象，同時分析歐盟之理論建構與政策實踐。

人權乃當今歐盟研究之熱門主流議題，本所曾就此議題舉行多場相關研討會。本書收錄本所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十日舉行之「歐洲聯盟人權保障」研討會與二〇〇四年十月十三至十四日舉行之「歐洲人權」研討會兩次會議所發表之其中八篇論文。這些論文皆經本所出版的《歐美研究》季刊編輯委員會嚴格審查程序，通過之後才被接受收錄於專書。《歐美研究》季刊自一九九八年起，已四次獲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優良期刊獎；並自始列入TSSCI正式名單之期刊；同時被多種國際資料庫所收錄。

本書展現國內專家學者在歐美研究方面的重要成果，撰稿者多為活躍於當今臺灣與國際歐盟研究領域之學者。本書除了〈緒論〉針對歐盟人權之發展、理念與實踐加以分析外，各篇論文討論議題包括「歐洲聯盟基本權利憲章」、「歐盟少數人權保障」、「歐盟就業上性別歧視爭議之解決」、「歐盟生物科技之人權意涵」、「歐盟東擴與人權歐盟化」、「歐盟人權對東歐國家人權建置之影響」、「歐盟有關外籍勞工之人權保障」以及「歐盟對外經貿協定之人權條款」等項目。論文議題雖然廣泛複雜，但皆以歐盟人權為主軸，針對各項重點議題由不同面向與方法詳加論證，呈現歐盟研究多元包容之精神，合乎歐盟求同存異之「多樣性統一」(unity in diversity)之統合理念。

歐洲乃近代人權之發源地，人權隨著歐洲國家之對外發展，逐漸散播於世界各地並形成普世原則。歐盟人權政策之推動，事

實上也有其內部需求；對人權的重視與維護，將使歐盟更加貼近其公民的政治與文化生活，提高歐盟組織建置與政策操作之正當性，並有助於加強其公民對歐盟的認同。人權政策無疑使歐盟得以繼承自文藝復興以來歐洲精神文明與歷史遺產之正統地位。

歐盟透過經貿援助與政治對話，已經與超過一百三十個國家或地區簽署內含人權條款之國際經貿協定。歐盟人權條款之操作已然突破國際公法有關國家主權至上與不得干涉內政等傳統原則；人權因此已經跳脫應不應該普及之框架，進入如何普及與如何落實之操作。人權理念因此使歐盟在建立更合理、更文明的當代人類社會方面發揮更大的影響力。

過去幾年，許多國家在反恐戰爭的旗幟下，不時便宜行事，做出違反或侵犯人權的事。國際特赦組織與設於美國人權觀察組織 (Human Rights Watch) 等機構都有正式報告指證歷歷。二〇〇五年三月十日，聯合國秘書長安南 (Kofi Annan) 在馬德里火車爆炸週年紀念集會中演說時特別強調：「我們不能在核心價值上退讓。人權與法治必須永遠受到尊重。」歐洲許多主流知識份子對晚近人權所受到的戕害已經頗多批判，但就歐盟而言，人權所呈現的是一種兼具本質與表象、實質與形式、理念與原則、內部與外部、規範與實踐之理性圖像。歐盟人權之建構與創新，對歐洲地區人權歐盟化與世界各國的人權普及，應該有所貢獻，因此實在值得我們重視與肯定。

本專書乃本所研究同仁結合國內歐盟研究領域專家學者，從事整合型集體創作之研究成果。本專書之能夠順利出版，主編洪德欽先生、助理黃錦香小姐及其他助理同仁勞心費力於編校工作功不可沒，特此致謝。是為序。

李有成

民國九十五年九月

目 錄

序言	李有成	i
緒論：歐洲聯盟人權保障之理念與建構	洪德欽	1
從人權宣言邁向人權法典 ——「歐洲聯盟基本權利憲章」之實踐	廖福特	11
歐盟對於少數人權之保障 ——少數民族、少數語言個案分析	梁崇民	59
歐洲法院與就業上性別歧視爭議之解決	焦興鎧	101
歐盟生物科技指令與人權	顏上詠、唐淑美	153
歐盟東擴與人權歐盟化	洪德欽	215
歐洲人權保障機制對東歐民主轉型國家 人權建制之影響	吳志光	271
從國際勞動基準論歐洲聯盟對 外籍勞工人權之保障	焦興鎧	327
歐盟對外貿易與發展協定人權條款之 規定與實踐	洪德欽	375
作者簡介		441
英文目錄		443
索引		445

《歐洲聯盟人權保障》

洪德欽主編

臺灣，臺北，二〇〇六年，頁 1-9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

緒論：歐洲聯盟人權保障之理念與建構*

洪德欽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

E-Mail: dchorng@sinica.edu.tw

人權保障乃歐洲聯盟之一項法律原則，並具體規定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一日生效之歐洲聯盟條約。¹ 人權保障因此形成歐盟法律秩序與政策理念之重要內涵。² 人權保障向來受到歐盟國家之高度重視，因為西歐乃近代人權思想之發源地。歐盟國家皆為聯合國會員，並共同簽署多項聯合國及歐洲區域性人權公約，例如一九四五年「聯合國憲章」、一九四八年「世界人權宣言」、一九五〇年「歐洲人權公約」等項目，所以人權保障得以透過會員國締約方式，在早期階段即以間接方式進入歐盟法律體系。

一九四五年「聯合國憲章」第 1 條及第 55 條規定，聯合國是以「不分種族、性別、語言與宗教，以促進對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為目標，並促進國際合作。因此，人權保障在

* 本緒論獲中央研究院歐美所李有成所長及何文敬教授提供寶貴建議及文詞潤飾，謹致敬謝。

¹ 歐盟條約、歐體條約皆以尼斯條約生效後之合併版為標準，*Consolidated Versions of the Treaty on European Union and of the Treaty Establishing the European Community*，詳見 OJ 2002, C325/1.

² T. C. Hartley, *The Foundations of European Community Law*, 4th e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pp. 132, 133.

戰後已進入國際領域，逐漸發展為一項國際法原則與普世價值理念。歐盟人權保障之建構與實踐基本上也反映此一發展趨勢。

人權保障在一九五七年歐洲經濟共同體條約中並無具體規定，其原因乃歐體基於功能主義考量，以推動共同市場為主要目標。另外，歐體認為會員國國內法似已提供完整人權保障，然而歐洲法院之實踐填補了此一條約上之省略規定，顯示歐洲法院法官造法或司法立法之「司法積極主義」(judicial activism)。³

歐洲法院在一九六九年 *Stauder* 乙案中，⁴ 明確表示基本權利構成了歐洲法院所保護的歐體法律之一般原則。歐洲議會、歐體理事會及執委會於一九七七年四月五日的一項聯合聲明中，承認了歐洲法院有關人權保障之判例法。⁵ 事實上，歐體會員間也一直相互合作或共同簽署一些國際人權條約，因為人權保障在會員國具有共通性，乃源自會員國憲法之共同原則與規定。

一九八六年單一歐洲法之序言提到「歐洲人權公約」與「歐洲社會憲章」。歐洲聯盟條約第 6 條進一步就人權保障原則及尊重基本權利加以規定，奠定人權保障在歐盟法律秩序之憲法性基礎。歐洲聯盟條約針對「歐盟公民權」也加以規定，具體提昇人權保障之層次。⁶

在對外關係方面，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177 條規定，歐體發展合作政策應對開發中國家之民主、法治、人權保障與基本自由之一般目標有所貢獻。二〇〇三年二月一日生效之尼斯條約第 181a 條重申前揭目標。因此，在經貿與發展合作領域，歐盟對外條約

³ J. H. H. Weiler, "Eurocracy and Distrust: Some Questions Concerning the Role of the 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 in the Protection of Fundamental Rights within the Legal Order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in 61 *Washington Law Review* (1986), p. 1118.

⁴ Case 29/69, [1969] ECR 419.

⁵ OJ 1977, C103/1.

⁶ J. H. H. Weiler, *The Constitution of Europ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 334-338.

之人權條款也具有憲法性法源，使歐盟得以有效推動其人權保障之理念，在國際關係進而發展為「南北合作」之一種新模式。⁷

二〇〇四年十月二十九日通過之「歐洲憲法條約」，⁸ 將「歐盟基本權利憲章」納入並合併相關人權文件，使歐盟人權保障呈現法典化、憲法化之趨勢，而非僅是法律原則規定或政策理念宣示。歐盟據此將有機會建立一項人權保障之創新及「特殊」(*sui generis*) 法律秩序。此一法律秩序之主體不僅包括會員國與歐盟機構，並且包括歐盟公民。歐盟公民人權保障不但來自條約明文規定，同時源自條約對歐體機構、會員國與個人明確規定之義務。歐盟機構與會員國在適用歐盟法律與執行歐盟政策，皆應尊重人權保障。人權保障也將具有共通性共同標準，隨著歐盟擴大，逐漸歐洲化；另外在歐盟對外條約人權條款之運作下，產生外溢效果，提高歐盟影響力。⁹

人權保障在歐盟因此將具有神聖性，它已超越世俗的宗教信仰仰與抽象的哲學觀念，具有現實的規範性與實效性，足以限制歐盟立法權限，檢視歐盟政策之合法性，填補歐洲議會目前仍欠缺「議會主權」機制而產生「民主赤字」之缺失；換言之，人權保障在歐盟之具體實現，將進一步鞏固歐盟的民主機制與政權正當性。人權保障之建構與實踐，局部反映了歐盟源自文藝復興以來，西方傳統之批判性人本精神與理性主義，此乃歐盟得以不斷深化

⁷ Francis Snyder, "Editorial," in 9(5) *European Law Journal* (December 2003), p. 529; 以及 Der-Chin Horng, "The Human Rights Clause in the European Union's External Trade and Development Agreements," in 9(5) *European Law Journal* (December 2003), p. 698.

⁸ OJ 2004, C310/1. 歐洲憲法條約已通過，但依據歐洲憲法條約第 IV-447 條規定，仍須全體歐盟會員國同意，於最後一個會員國批准二個月後，才正式生效。

⁹ Philip Alston and J. H. H. Weiler, "An Ever Closer Union in Need of a Human Right Policy: The European Union and Human Rights," in Philip Alston (ed.), *The EU and Human Right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 14-18.

與廣化之動力來源與活水源頭。¹⁰

人權保障因此已從國內法發展為超國家法律及國際規範，從國際干預概念進而強調國家義務與國際合作。另外，貿易與發展政策並非僅限於現實外交的政策工具，也得成為推動全球人權保障之配套措施。人權政策因此有助於歐盟人權理念之普及化，並提供歐盟一項絕佳機會，透過 WTO 或其他國際人權組織，發展具有歐盟特色之國際規則，建立歐盟柔性領導地位，對人類福祉及文明進化有所貢獻。

後冷戰時期，歐盟在某些政策領域已逐漸形成國際理念之倡議者及國際規則之主導者，例如人權或環境議題。國際人權在二十一世紀何去何從，是朝向人本主義或功利主義之思想論證？普世主義或相對主義之理論架構？主權至上或人道干預之政策目標？區域主義或國際原則之理念延伸？平等標準或雙重（多重）標準之實務操作？權力導向或規則導向之互動合作？凡此種種政策論述與規則建構之發展方向與競合關係，歐盟皆扮演關鍵角色。

本專書收錄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十日「世界人權日」舉行之「歐洲聯盟人權保障」學術研討會，以及二〇〇四年十月十三日至十四日舉行之「歐洲人權」學術研討會，兩次會議所發表的其中八篇論文，這些論文都經過《歐美研究》季刊編輯委員會審查程序獲得刊登。廖福特教授的論文〈從人權宣言邁向人權法典——「歐洲聯盟基本權利憲章」之實踐〉主要討論三個議題。首先，「歐洲聯盟基本權利憲章」雖然只有人權宣言（declaration of rights）之地位，實質上卻有人權法典（bill of rights）之效力。其次，「歐盟基本權利憲章」之範圍相當廣闊，遍及歐盟三個支柱，同時許多立法草案亦將「歐盟基本權利憲章」納入，因此其影響力將持續擴張。第三，論文分析未來「歐盟基

¹⁰ Jürgen Habermas, *The Postnational Constellation: Political Essays* (Cambridge: Polity, 1998), pp. 113-118.

本權利憲章」非常可能正式成為歐盟之人權法典。

「歐盟基本權利憲章」公布之後，歐盟已相當重視其效力，經由實踐力圖將其整合納入歐盟法律規範，另外也被視為歐盟第三支柱所依賴之主要人權文件及法源。「歐盟基本權利憲章」規定於「歐洲憲法條約」第二篇。各項基本權利之解釋必須符合歐盟法律之需要及各國共同憲法傳統下，所採取之較高保障標準。「歐洲憲法條約」將來如果被歐盟各會員國批准生效後，將正式成為歐盟憲法性人權法典，其意義與影響預期皆非常重大深遠。

梁崇民教授的論文〈歐盟對於少數人權之保障——少數民族、少數語言個案分析〉討論歐盟少數族群與少數語言權利保障等相關問題。歐盟向來尊重少數族群的人權保障，以促進歐盟內部種族融合與歐洲和平。一九九〇年代巴爾幹半島爆發種族衝突，甚至種族屠殺、難民問題，影響區域穩定。另外，十個中、東歐國家於二〇〇四年五月一日加入歐盟後，¹¹ 少數族群、語言、宗教等問題，將益加敏感複雜，歐盟少數人權的保障因此顯得特別重要。

不歧視原則乃歐盟一項基本憲法原則，歐盟條約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歐體應廢除任何形式之不平等，並促進男女平等。歐盟條約第 6 條第 3 項規定，歐盟應尊重會員國之「國家認同」(the national identities)。因此少數族群與少數語言之保障，除了是歐盟所追求之具體政策目標之外，也符合歐盟尊重並倡導歐洲「公民大團結」、「種族大融合」及「文化多元性」之理念。

焦興鎧教授論文〈歐洲法院與就業上性別歧視爭議之解決〉乃針對歐洲法院在歐盟建構禁止就業上性別歧視法制過程中所扮演之角色，做一整體性檢視，並分析未來面臨之各項新挑戰。

論文說明歐盟兩性工作平等法制之發展背景，並就歐洲法院

¹¹ Bull. EU12-2002, point I.1-I 7.22. The Accession Treaty, 詳見 OJ 2003, L236/17.

有關禁止就業上性別歧視之判決，從事案例分析，探討主要法律爭議以及不同時期判決之異同特徵。論文同時說明歐洲法院未來在處理相關爭議時，可能遭遇之挑戰。本文之另一項特色乃以美國最高法院之經驗，與歐洲法院同類判決從事比較分析；並提出值得我國參考借鏡之處。

顏上詠教授與唐淑美教授合著論文〈歐盟生物科技指令與人權〉，乃就生物科技所衍生之健康、環境、倫理、宗教與智慧財產權等五大人權相關議題進行研究。論文主要針對歐盟一九九八年生物科技指令、以及歐洲法院 *H2-Relaxin* 判決進行分析。論文認為人類身體及其衍生之基因發明，是否具有可專利性，仍然存在很高爭議性；因此建議應以尊重人性尊嚴的基礎下，身體受試者被充分告知以及契約同意情況下，較符合歐盟生物科技指令之立法目標與相關規定。

洪德欽教授論文〈歐盟東擴與人權歐盟化〉針對人權條件在歐盟東擴所扮演之功能加以研究。論文分析人權條款乃東歐國家於二〇〇四年五月一日加入歐盟之重要入會條件，以確保歐盟人權法律在新會員國之一併適用及有效履行。

人權條件推廣了歐盟核心價值與民主理念，有助於東歐國家之政經轉型、民主政權之建立、人權保障之深化與廣化，實可視為一項低成本、高回報之政治和平轉變工程。人權條件因此提昇了東歐國家人權保障水準，並且擴大了歐洲民主國家之大家庭。歐盟東擴透過人權條件之操作不但實質改變了東歐國家之憲政結構，同時促進了東歐國家人權歐盟化，意義非常重大，影響也將非常深遠。

吳志光教授論文〈歐洲人權保障機制對東歐民主轉型國家人權建制之影響〉在於探討歐洲人權保障機制對於東歐民主轉型國家人權保障之影響與法治社會之貢獻。論文從歐洲整合面向，觀察歐盟法律對各國法律調和之交互影響。論文分析歐洲人權保障機制對於東歐人權保障之促進，以及歐洲法治共同體之建立，皆

有正面性貢獻。

焦興鎧教授論文〈從國際勞動基準論歐洲聯盟對外籍勞工人權之保障〉，分析國際勞工組織、聯合國與北美勞動事務合作協定等有關外籍勞工人權保障之規定與實踐，並與歐盟相關規範及實施情況做一比較；另外，論文也說明歐盟之運作對我國外勞政策之啓示。

在全球化趨勢下，國際勞工移動日益頻繁，外籍勞工人權保障也漸趨國際化，並受到更大的重視。我國目前也是外勞輸入國家，無法迴避外勞引進所衍生相關問題，對相關國際勞動基準之人權保障，自宜詳加分析，尤其歐盟經驗似有諸多借鏡之處，值得重視。

洪德欽教授的論文〈歐盟對外貿易與發展協定人權條款之規定與實踐〉乃歐洲聯盟法之基礎與理論研究，經由人權條款在歐盟對外貿易及發展協定之規定與實踐，分析人權條款在歐盟對外關係所扮演之功能，論證人權條款得以發展為南北合作之一種創新模式，延伸歐盟人權理念，並對 WTO 貿易與人權議題相關規則之發展產生一定影響。

歐盟人權條款之規定與實踐，理想崇高務實，目標明確可行，值得喝采。人權條款與歐盟發展、貿易政策已有效結合，搭配共同外交及安全政策；歐盟以人權為導向，以貿易與發展為中心，以援助及制裁為後盾，形成了一種有別於傳統「權力政治」之對外政策。此一「人權導向」對外政策實可視為歐盟對外經貿關係之一大特徵，期冀對歐盟及第三國創造「雙贏」效果。

我國政府近年來愈來愈重視人權保障，尤其是在與國際人權法規之接軌方面。本專書論文除了針對歐盟人權保障之發展、規定、政策、法理等面向，詳加分析外，另就少數族群與少數語言、就業之性別歧視、生物科技相關人權議題、人權歐盟化、歐盟人權對東歐人權建制之影響、外籍勞工以及人權條款等議題，從事專題研究。這些議題皆與我國社會發展息息相關。本專書論文對

於我國歐盟研究水準之提昇，政策與立法之比較參考，以及人權理念之普及推廣，皆甚具意義。

參考文獻

- Alston, P., & Weiler, J. H. H. (1999). An Ever Closer Union in Need of a Human Right Policy: The European Union and Human Rights. In P. Alston (Ed.), *The EU and Human Rights* (pp. 14-18).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Habermas, J. (1998). *The Postnational Constellation: Political Essays*. Cambridge: Polity.
- Hartley, T. C. (1998). *The Foundations of European Community Law*.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Hornig, D. C. (2003). The Human Rights Clause in the European Union's External Trade and Development Agreements. *European Law Journal*, 9, 5: 667-701.
- Snyder, F. (2003). Editorial. *European Law Journal*, 9, 5: 529.
- Weiler, J. H. H. (1986). Eurocracy and Distrust: Some Questions Concerning the Role of the 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 in the Protection of Fundamental Rights within the Legal Order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Washington Law Review*, 61: 1103-1142.
- Weiler, J. H. H. (1999). *The Constitution of Europ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